

**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 
點次修正對照表**

109年10月1日修正

修正文字	現行文字	修正說明
<p><b>二、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？</b></p> <p>答：</p> <p><u>(一)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，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，包括：</u></p> <p>1.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(構)。</p> <p>2.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。</p> <p>3.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、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。</p> <p>4.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。</p> <p>5.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。</p> <p>6.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。</p> <p><u>(二)前揭列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，其設備項目與規格(包括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、設備項目規格、數量、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等)依《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》規定辦</u></p>	<p><b>二、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？</b></p> <p>答：<u>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，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，包括：</u></p> <p>(一)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(構)。</p> <p>(二)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。</p> <p>(三)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、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。</p> <p>(四)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。</p> <p>(五)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。</p> <p>(六)觀光遊樂業之園區。</p>	<p>一、因本問答集第一點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之文字，爰本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，本問答係為認定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所列公共場之補充說明，倘認列為應設置(親子廁所盥洗室)之場所，其設置與設備相關規定應依「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項次配合調整。</p>

**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**  
**點次修正對照表**

109年10月1日修正

修正文字	現行文字	修正說明
<u>理。</u>		
<p>三、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有哪些？</p> <p>答：</p> <p>(一)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、醫療服務、藝文、體育活動、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。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、公市立醫院(含部立醫院)提供醫療服務、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、市立博物館(美術館、文化中心)或國(市、縣)立圖書館提供藝文參觀展覽、國(市、縣)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、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、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。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。</p> <p>(二)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以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</p>	<p>三、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有哪些？</p> <p>答：</p> <p>(一)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、醫療服務、藝文、體育活動、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。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、公市立醫院(含部立醫院)提供醫療服務、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、市立博物館(美術館、文化中心)或國(市、縣)立圖書館提供藝文參觀展覽、國(市、縣)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、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、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。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。</p> <p>(二)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以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</p>	<p>增列第三項。針對實務上有公立停車場對於是否列計總樓地板面積，以及列計範圍有疑義，爰補充強調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、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，並例示說明以為明確。</p>

**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**  
**點次修正對照表**

109 年 10 月 1 日修正

修正文字	現行文字	修正說明
<p>域」為範圍，舉例來說（詳Q十三至Q二十六）：</p> <p>1.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，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，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；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，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。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。</p> <p>2.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，如醫療院所，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。</p> <p><u>(三) 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、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，優先設置於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區域。(例如立體停車場則建議優先</u></p>	<p>域」為範圍，舉例來說（詳第13題至26題）：</p> <p>1.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，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，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；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，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。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。</p> <p>2.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，如醫療院所，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。</p>	

**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**  
**點次修正對照表**

109年10月1日修正

修正文字	現行文字	修正說明
<p><u>設置於一樓或出口處；醫院則建議優先設置於門診或餐廳服務區）</u></p>		
<p><b>十三、哪一類公私立醫院需依本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？是否每棟大樓（復健大樓以成人和老人病患為多）均須設置？</b></p> <p>答：</p> <p>（一）<u>公立醫院（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款）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無論是否設有「兒科病房」或為「區域級以上」，均須設置。（參Q三）；私立醫院（依本法第33條之2第5款），設有「兒科病房」之「區域級以上」之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，均須設置。又設置地點建議以設有兒科門診之大樓（或樓層）或兒童進出頻繁之處為宜，倘該復健大樓經評估後認兒童使用率不高，得不設置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其他公（如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,000平方公</u></p>	<p><b>十三、私立醫院等是否須依本條例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？</b></p> <p>答：目前本法第33條之2僅規範設有「兒科病房」之「區域級以上」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，其他私立醫院尚未規範在內。惟考量探病友善性或有需求，仍鼓勵設置。</p>	<p>說明公私立醫院應設置親子廁所要件；並考量私立醫院部分病棟（如復健大樓等）其兒童進出頻率及親子廁所使用率較低，基於安全、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原則，爰列明此部分仍須經考量評估過後得不設置，以維民眾權益。</p>

**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 
點次修正對照表**

109年10月1日修正

修正文字	現行文字	修正說明
<p><u>尺</u>、私立醫院(未設有兒科病房且未達區域級以上規模)則未規範在內。惟考量探病民眾或有需求,仍鼓勵設置。</p>		
<p>廿四、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,致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,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? 答: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,提供民眾使用區域,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。<u>倘列計後認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,應考量安全、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規劃設置地點(參Q三(三))。</u></p>	<p>廿四、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,致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,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? 答: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,則提供民眾使用區域,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。</p>	<p>量販店之地下停車場倘依規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仍應依本問答集Q三(三)方式設置,俾利地方政府遵循。</p>